

近代中国官办法律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及其启示

侯强

(宁波大学法学院, 浙江宁波, 315211)

摘要: 近代中国官办法律教育人才培养经历了一个从英美模式到德日模式, 再到美国模式的变革。在近代中国法律教育发展的进程中, 作为发展主体的官办法律教育。该模式人才培养模式在澎湃的时代浪潮冲击下, 形成了鲜明的特征。该模式对近代中国法律教育体系建立进行的探索, 也给当代中国法律教育人才培养模式的重构留下了一些有益的历史启示。

关键词: 近代中国; 官办法律教育; 人才培养模式

中图分类号: D90-05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09)06-0052-05

近代中国法律教育是伴随着西力的强烈冲击而展开的。正因如此, 西方法律教育制度和教育经验成为近代中国法律教育的重要参鉴。纵览近代中国法律教育发展的历史, 无论是其理论还是实践, 我们都能从中看到这样和那样的西方法律教育的影子, 并且交织着异常复杂的矛盾和冲突。在剧烈的法律文化冲突过程中, 为适应新的社会历史条件, 固有的传统法律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发生了深刻的变化, 它逐渐吸收和融合外域法律教育文化的某些因素, 开始了新的法律教育体系的改造和建设的过程。具体落实到官办法律教育上, 伴随传统法律教育价值取向的巨大转变, 其人才培养模式及定位走上了艰难的转型、更新之路。

一、近代中国官办法律教育人才培养模式的演化

历史进入近代, 过去对等的中西文化交流为西方强势文化所打破, 空前严重的民族危机逼着腐朽的清王朝进行变革, 进而实现“世界一体化”。这不可避免地带来了传统法律教育生存的全面危机。在这一大的历史背景之下, 近代中国传统法律教育的现代化变革, 经历了一个全方位、多层次的变迁过程。作为近代中国法律教育主体的官办法律教育, 其人才培养模式随着所处国际环境的变化, 自然也不断进行着调整。具体而言, 是经历了一个从英美法学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到德国和日本法学教育人才培养模式, 再转向美国的

法学教育人才培养模式的变革。

近代中国新式法律教育最早可追溯至 1862 年开办的京师同文馆。此时的同文馆虽并未开设法律教育专业, 国际公法教学也只是作为其所培养的语言翻译人才知识结构的补充, 即处于“补不足”的地位。但美国人丁韪良在此讲授的“万国公法”, 可以说是近代中国新式法律教育的胚胎。从丁韪良接受“国际公法”教习后即入耶鲁大学进修国际法等课程背景来看, 此时同文馆的法律教育无疑是照搬了美国的法学教育人才培养模式。

及至甲午中日战争后, 近代中国新式法律教育才真正兴起。此时, 清政府因缺乏举办新式法学教育的办学经验, 尝试着引进西方不同的法学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其初始阶段因惯性的作用, 继续搬用了英美法律教育的人才培养模式。以创办于 1895 年的天津中西学堂为例, 其在头等学堂中设有律例学, 并由留英归国学者伍廷芳任头等学堂总理, 美国人丁家立任总教习。丁家立则以美国哈佛大学、耶鲁大学为蓝本设计了头等学堂的学科分类与修业年限。其“在法律学门开设的 20 个教学科目中, 计有自然科学 6 门, 人文和其他社会科学 2 门, 法律科目 12 门”, “表现出基础雄厚、文理并举、突出英美法系教学的特点”。^{[1](161)} 由于是完全的照搬照套, 以至有材料评论其教育说: “除了给学生讲些固定的课本外, 就把学生塞到许多案例里”^{[2](21)}。但此后不久, 英美法学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即被效法欧洲大陆法学教育人才培养模式的浪潮所淹

没。其间英美法学教育人才培养模式虽仍然继续存在，但已严重边缘化。

清政府官办的南洋公学上院、京师大学堂及各类法政专门学堂的法律教育，因国际政治环境的改变，出于政治上的需要，都纷纷取法德、日法学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南洋公学的开办者盛宣怀就宣称：“美民主而共和，法民主而专制，其法律议论，判然与中夏殊风。英之宪法，略近尊严，顾国体亦与我不同。……较量国体，惟日、德与我相同，亦惟日、德之法于我适宜而可用。……格致制造则取法于英、美，政治、法律则取法于日、德”^[3]。此时，由于同近代中国国情相类似的日本一跃而起，日本法学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更是成为效仿的主要对象。1902年颁布的《钦定京师大学堂章程》明言，“大学分科，俟预备科学生卒業之后再议课程，今略仿日本例”，并以日本大学教育模式为范例，招生对象为高等学堂或大学预科毕业生。20世纪初，为适应“新政”急需，伍廷芳和沈家本等修律大臣奏称，“日本变法之初。设速成司法学校，令官绅每日入校数时，专习欧美司法行政之学，昔年在校学员，现居显秩者，颇不乏人”，故“宜略仿其意，在京师设一法律学堂，考取各部属员，住堂肄习”。^[4]由是，京师及各省模仿日本先后建立起了各类法政专门学堂。这些法政专门学堂以成人教育为主，无论是学校数量，还是学生的数量，都大大超过大学法学教育，成为当时法学教育的主流。可以说，自科举制度废除后，“从全国的学部到省和府县级的教育机构，全都以日本为样本”，“中国教育系统的‘日本化’：从学校章程到章程下的教育纲要，从中央和省的行政架构到学校课程和教科书的内容。”^[5]

民国代清而兴，虽在政治制度上经历了由封建帝制到民主共和的历史性巨变，但原有的法律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却基本被延续下来，仍然沿着其强大的惯性在运行，不同的只是将法政学堂改称为法政专门学校。据汤能松等研究，“北京政府时期大学法科的课程编制，大多参照日本大学课程编制的方法，小部分取材于欧美国家。”^{[1](249)}这种袭用日本法律教育人才培养的模式，直至1922年新学制诞生后才最终被打破。1922年的新学制是清末的新教育向现代教育转型的重要标志，其在总体上采用了美式教育结构及系统。由此，美国法律教育人才培养的模式代替了日本法律教育人才培养的模式。及至1929年，教育部又颁布了《专科学校组织法》和《专科学校规程》，通飭法、医两科专门学校逐年结束，进而将法律教育完全提高到了大学的程度。自此，这一法律教育人才培养模式一

直施用至国民党政权在大陆败亡。

综观在近代中国特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新式官办法律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其现代化变革应该说是一种自发而不是自觉，是一种无可奈何的选择。对于近代中国而言，一方面，官办法律教育人才培养模式的变迁乃是一个历史的必然，它反映了现存社会和法律发展的客观需要；另一方面，在剧烈的法律文化冲突过程中，官办法律教育人才培养模式的发展又不可避免地受制于特定的时代。

二、近代中国官办法律教育人才培养模式的特征

任何时代的特定社会的法律教育，都是这一时代和特定社会的产物，其目的在于为国家培养法律人才。在近代中国法律教育发展的进程中，作为发展主体的官办法律教育，其人才培养模式在澎湃的时代浪潮冲击下，形成了鲜明的特征。

第一，充当政治变革的配套工具，走上了一条不属于自己的路。近代中国官办法律教育人才培养模式不可能游离于政治大变革的历史之外，其带有浓厚的政治色彩。正因如此，在1904年的《奏定学堂章程》中，清廷并没有明确法律教育的目标，仅是提出了一个各分科统一的宗旨。再有，沈家本在1908年为冈田朝太郎《法学通论讲义》一书所作的序中，以当事人身份道出的新式法律教育产生背景是：“余恭膺简命，偕新会伍秩庸侍郎修订法律，并参用欧美科条，开馆编纂。伍侍郎曰：‘法律成而无讲求法律之人，施行必多阻阂，非专设学堂培养人才不可。’余与馆中同人，僉趣其议。于是奏请拨款设立法律学堂，奉旨俞允。”^[6]很显然，此时新式法律教育的异军突起是由特定政治环境决定的。既然清末新式法律教育完全服从于政治变革的需要，时势所趋，其人才培养模式也就自然而然失去了应有的独立性。及至民国，这一状况仍未改观。为此，教育部虽痛陈“今日之专门法政教育，纯一官吏之养成所也”，认为“法政教育决非以造成官吏为惟一之目的”，^[7]但近代中国官办法律教育人才培养模式自始至终也未能脱离此窠臼。

第二，生搬外国法律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与中国实际相脱离。在近代中国的现代法律体系尚未建立起来以前，其官办新式法律教育不得不依赖外国法进行教学。以北洋大学为例，其“法律科自开办时起，即以英美法为教学基础，以后又不断聘用美国的法律家(Lawyer)为教师，毕业生也大多赴美留学，

特别是入哈佛或耶鲁大学,以进一步取得高级法律学位”。^[8]从长远而言,这虽有助于与国际法学教育的接轨,但现实是“法科学生肚子里装满了美国案例,但要当律师、作法官,还得自修中国法律,因此不少北洋法科的毕业生都转入了外交界”^{[2](21)}。至于清末兴办的法政学堂,则更是无论其办学主体,还是教育形式、教学模式、教育内容等,都蹈袭日本变法之初所设速成司法学校。及至1922年新学制诞生,由于其仍带有明显的生搬硬套的痕迹,以至国联教育考察团曾讥消其“力求与美国人之观念相契合”。^[9]可以说,这些构成了我国早期法律教育现代化的基本内涵。

第三,急功近利盲目办学,导致法律人才畸形成长。清末民初,一方面,由于政治变革带来了社会对新型法律人才需求的扩大;另一方面,受传统的学而优则仕观念的推动,使得法政教育一哄而上,出现了几近泛滥成灾的局面。据郭沫若回忆说,辛亥年间“法政学校的设立风行一时,在成都一个省城里,竟有了四五十座私立法政学校出现”。^[10]本来法政教育是以造就官治和自治两种人才为宗旨,从而满足社会转型对新式人才的需求的,但实际情形是,“改革以来,举国法政学子,不务他业,仍趋重仕宦一途,至于自治事业,咸以为艰苦,不肯担任。”^[11]这就使得官办法律教育人才的培养发生了某种异化,其培养模式陷于名实难副的尴尬境地。

第四,受国际政治风云变幻的影响,官办法律教育人才培养模式的发展跌宕起伏。近代中国的法律教育现代化之旅是在外力撞击下启程的,是被迫踏上现代化之路的,具有强烈的外来政治文化导向和外源性特征。“甲午战争之前,清廷屈辱的对外关系主要朝着欧美国展开。因为政治上的需要,所以清廷在举办近代法学教育的过程中,或主动或被动都少不了欧美国模範的影子。”“甲午之战日本打败了中国,使华夏人大为震惊。同中国近代国情类似的‘撮尔岛国’能一跃而起,自然会有着为中国可借鉴的成功经验。反映在近代法学教育上,学习日本就成了当时可行的时尚。”^[12]及至20世纪20年代,由于日德教育精神中的军国主义倾向,使国人普遍联想起“二十一条”和刚结束不久的第一次世界大战中日德的侵略行径。这反映在法律教育人才培养模式的取法上,自然是由效法日本转而效法英美特别是美国。可以说,正由于近代中国险恶的生存环境、救亡图存的现实压力,致使从政府到社会对新式法律教育人才培养模式的取法,不仅都具有急切的态度,并赋予其强烈的国家功利主义价值,而且几经风雨磨洗和复杂的冲突选择。

第五,面对数千年未有之变局,官办法律教育人才培养模式表现为重实用、轻理论。鸦片战争的炮声震开了持续百年的近代中国社会转型的帷幕,面对强势的西方异质法文化的冲击,中国传统法律教育不得不踏上转型、过渡之路。但由于统治者仅仅视法律为统治的工具,兴办法学教育的目的只是为了急于摆脱内忧外患困境的需要,这就使得官办法律教育人才培养模式的构成充满浮躁之气,呈现出明显的工具化色彩。具体而言,已仕成人法学教育发展迅猛,普通高等法学教育发展缓慢。许多法律学校“对于理论法学不甚重视”,“像《法理学》、《法律哲学》、《法律方法论》、《立法原理》等科目,只在少数学校里被列入课程,而与其他法律科学并重”,“视条文判例及解释例为法律学的全体而置法律的理论于不顾”。^[13]当时颇有市场的看法是,“法律学校的学生,只要能懂得民法、刑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几种主要课目算了,又何必研究什么国际私法、行政法、犯罪学、罗马法等课,来分散他们的心力呢。”^[14]客观地说,这也正是近代中国百年法学及法律教育贫困、幼稚的表现和病根之一。

第六,官办法律教育人才培养模式的构成与选择更多是出于政治上和行政上的需要,其法律教育人才培养模式与法律职业之间长期处于分离状态。清末,之所以专门法政教育能一枝独秀,是因为在清廷看来,法政“不如他项科学之难于成就”^[15],“自候补道府以至佐杂,年在四十以内者”经过速成,都能胜任。^[16]正因如此,这种法政教育与法律职业之间并没有某种必然的关联。此时,专门法政教育力图造就的不是一个法律职业阶层,而是为了造就已仕人才,使之具备推行新政的能力,是与从事法律职业之前必须接受的法学教育的意旨相去甚远的。这样,法律教育演变为“官学”,也就势所难免。由于惯性使然,这种状况一直沿袭至民初,直至1933年《考试法》和1935年《法院组织法》颁布后,才初步建立起法律教育与法律职业之间的内在联系。

三、近代中国官办法律教育人才培养模式的启示

在法制的历史发展进程中,法律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是与一个国家法制发展的前途息息相关的。可以说,法律人才是一个国家法制建设的第一资源。尽管近代中国官办法律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有这样和那样的弊端和不足,但在近代中国法政人才急需甚殷的情势下,

应该说无论如何，还是在一定程度上规范和壮大了当时的法政人才队伍，促进了新式法律教育的发展和法律人才的培养，推动了我国法制现代化的进程。与此同时，其对近代中国法律教育体系建立进行的探索，也给当代中国法律教育人才培养模式的重构留下了一些有益的历史启示。

其一，形式上的模仿并不等于已认识到了西方近代法律教育的真正内涵。由于近代中国官办法律教育的现代化发展并非传统社会的自我演进，而是在西方法文化与中国传统法文化的冲撞交融中整合而成的，从已经凝固的文化心理、情感和观念出发，中国传统法文化必然对西方法文化产生某种抗阻。在新式法律教育中，往往是封建思想的束缚依然故我，“新式法律教育”培养的只是“本领要新，思想要旧”的“新人才”。事实上，清政府在法律教育发展之初就已把兴办法律教育与政治稳定联系在一起，且服从于政治发展的需要，对法律教育本身的价值和特点重视不够，忽视其发展的独立性。这就导致近代中国官办法律教育从一开始起步就染上了政治至上的病毒，并一直隐藏于其肌体中起着不同程度的破坏性作用，严重制约了法政教育的健康发展，使得近代中国新式法律教育在产生的阶段就是个先天不足的畸型儿。近代中国法律教育现代化之所以表现出贫困和幼稚，这可以说是病根之一。

其二，必须实现法律教育人才培养模式与法律职业的统一和整合。在近代中国官办法律教育人才培养模式下，各种法律教育并不以法律职业需要的人才作为其培养的明确目标，各种法律职业往往是以在职人员法律培训代替职前法律教育。而在正规法律教育不能成为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前提下，在职法律教育只能导致法律职业与法律教育的分离，使得法律教育与法律职业之间无法产生良性互动。这就告诉我们，法律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应该是法律教育制度与法律职业制度的有机结合，法律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只有依托法律职业，才有生存的正当性，任何脱离法律职业的法律教育人才培养模式都不可能走上健康发展的道路。

其三，必须建立完善统一的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近代中国的官办法律教育虽发展至北京政府时，司法官、律师已成为一种需要资格考试的职业，但具有法政、法律学堂三年以上颁有毕业文凭者，充当京师及各省法政学堂教习者，律师执业三年以上者，皆得免其考试。此时，官办法律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可以说是依然故我。近代中国法律教育与法律职业真正形成内在的联系，是在1933年的《考试法》和1935年的《法院组织法》颁布并实施后。此时，法官考试成为一项全国性制度。这种统一的法律职业资格考

试不仅对于整个法律教育制度的形成和完善的影响是深远的，而且有利于法律职业队伍的专业化和职业化，从而适应现代法治国家的需要。

其四，必须使法律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内容规范且标准划一。清末民初，官办法律教育骤然勃兴，虽有其一定的历史必然性和积极意义，但不可否认，这一时期的官办法律教育良莠不齐，由于师资力量和教材的短缺，一些学校不得不因陋就简，减少内涵，简化教程，加之学生入学条件被一再突破，已无底线可言，法学教育几近泛滥之势。这一切直接导致了法律教育资源的浪费和法律教育水准的普遍下降，以至社会公众对于法政学生多持鄙薄、蔑弃的态度。^[17]近代中国法律教育发展的历史表明：盲目追求数量发展，相对忽视质量的保证，必将使法律教育受挫，长期以往，将会造成一种恶性循环，带来长久的社会不稳定因素。

其五，法律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应立足高起点、高标准。清末法律教育讲求实用性导向，已仕成人法律教育发展迅猛，普通高等法律教育发展缓慢。因惯性使然，这种状况一直延续至民初，这就使得近代中国法律教育人才培养模式起点较低。与此同时，轻视理论学习研究的风气直到民国仍有市场。由于缺乏法学理论和研究成果的支撑，即便京师大学堂也未达到预期的教学目标，“当时学生所能得到的，充其量是法学基本知识。”^[18]正因如此，南京国民政府教育部长朱家骅在其所著《法律教育》一文中认为，综观50年来，我国法律教育开始虽早，但进展则较迟缓。这告诉我们：如果没有一个清晰的价值目标和高昂的教育理想，法律教育发展就会丧失意义和迷失方向。

其六，引进外来法律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应克服教条主义。由于近代中国新式法律教育发展处于相对落后的起始阶段，其不得不移植外来法律教育人才培养模式。不言而喻，这是一条提高后进国家法律教育水平的有效途径，对于推动近代中国法律教育人才培养模式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遗憾的是，我们在移植的过程中，往往是满足于照搬照抄，总希望找到一个现成可用的法律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抓住了这个模式，一切就迎刃而解了，而并没有作出任何实质性的努力去探索一个植根于中国土壤的法律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很显然，中国新教育的主持者并未真正领悟西方近代法律教育的精髓，不过是消解内忧外患的交相煎迫，运用“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的推证，极力模仿西方法律教育制度而已。近代中国法律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发展历史的教训是深刻的，它昭示着：图省力，不顾国情的学习，不但容易失真，而且会走样，事实上根本行不通。

其七，应赋予不同法律教育人才培养模式以探索

的空间。近代中国法律教育是在政治剧变的激发下逐渐萌发起来的,特有的国情使得西方各国将各自国内的法律教育人才培养模式都搬到中国,得以在中国不同程度地演示,官办法律教育中出现了诸家模式竞起的局面。这无疑为近代中国法律教育人才培养模式的发展提供了不同的借鉴,对于繁荣法律教育有着积极的意义。在当代中国现代化转型的历史时期,大胆进行不同法律教育人才培养模式的试验,不仅会使固有的法律教育人才培养模式产生新的分化,并且在新的基础上走向新的整合,而且也更符合法学教育国际化的趋势与要求,从而以适应现代社会综合发展的需要。平心而论,近代中国官办法律教育对中国法律教育的现代化发展,既有适应和促进的一面,又有制约和滞后的一面。而在此双重效应中,适应大于制约是毋庸置疑的。近代中国官办法律教育人才培养模式的变革,绝不是一个简单的文字变化,它实际包蕴了中国社会向何处去的深刻内涵。可以说,在传统中国千年专制制度的背景和历史潮流的推动下,中国法律教育人才培养模式的变革注定要走一条在困难中发展、在曲折中前进的道路。近代中国官办法律教育的产生和发展告诉我们:法律教育制度要在实践中逐步完善,其现代化是一个长期的艰难的历史进程。

参考文献:

- [1] 汤能松,等.探索的轨迹——中国法学教育发展史略[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5.
- [2] 北洋大学史料小组.北洋大学事略[C]//天津文史资料(第11辑).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0.
- [3] 工部侍郎盛宣怀奏陈南洋公学编辑诸书纲要折[C]//朱有瓚.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一辑下册).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6:

520.

- [4] 外务部右侍郎伍刑部左侍郎沈奏请设立法律学堂折(附章程)[C]//朱有瓚.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2辑下册).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469-470.
- [5] [美]任达.新政革命与日本——中国,1898—1912[M].李仲贤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8:161.
- [6] 沈家本.法学通论讲义序[C]//历代刑法考(4).北京:中华书局,1985:2233.
- [7] 1914年12月教育部整理教育方案草案[C]//朱有瓚.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2辑下册).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40.
- [8] 王健.中国近代的法律教育[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158.
- [9] 董渭川.中国教育民主化之路[M].北京:中华书局,1949:2.
- [10] 郭沫若.学生时代[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7-8.
- [11] 袁世凯.特定教育纲要[C]//舒新城.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263.
- [12] 徐彪.论清末新式法学教育的经验[J].法制与社会发展,2003,(3):138.
- [13] 杨兆龙.中国法律教育之弱点及其补救之方略[C]//郝铁川、陆锦碧.杨兆龙法学文选.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152-153.
- [14] 孙晓楼.法律教育[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8.
- [15] 学部通行各省御史乔树柵奏请各省添设法政学堂文[C]//朱有瓚.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2辑下册).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476.
- [16] 光绪三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孙家鼐等奏[C]//朱有瓚.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2辑下册).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475.
- [17] 侯强.社会转型与近代中国法制现代化:1840—1928[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257-279.
- [18] 李贵连.近代中国法制与法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215.

Talents training mode and its inspiration of government-run law education in modern China

HOU Qiang

(School of Law, Ningbo University, Ningbo 315211, China)

Abstract: In modern China, talents training mode of Government-run law education has evolved from the Anglo-American to Germany and Japan, then to the United States. In the process of the development of law education, government-run law as the main and the talents training mode lashed at that time, forming a distinctive character, its explorations of establishing law education system has also left some useful historical enlightenment to reconstruct talents training mode of law education in modern China.

Key words: modern China; government-run law education; talents training mode modernization

[编辑: 苏慧]